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C0267

采购人：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目录

评分指引表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4-QC0267
- 2、项目名称：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63 万元/年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63 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要求以及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出现政策变化可调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在配送产品综合服务费率不变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且本单位食材采购项目预算获得批准的可持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函》）；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21〕6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83 号

联系方式：王小姐，0755-269730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63 万元/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2	采购人	名称：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83 号 电话：0755-26973051 联系人：王小姐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电话：0755-83026699 联系人：周小姐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所属行业	批发业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无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p> <p>2、如项目允许分包,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p> <p>3、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p> <p>4、<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b>，<b>采购标的名称为：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b>。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b>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b> <b>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b>
17	开标时间、地点	<b>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b> <b>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b>
18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b>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b> ,提交方式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10010004311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综合评分法：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招标项目要求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项目要求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需向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20040.00 元。</p> <p>2、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费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 类型 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0%</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0%</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本项目根据预算支付上限（210.98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10.98-100）万元×1.1%=1.2208 万元                      合计收费=1.5+1.2208=2.7208（万元）</p>	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类型 率	货物招标	100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类型 率	货物招标																		
100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30	其他规定	无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采购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 1 个月按 30 天计算，1 年按 365 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

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4.1.1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格式 3）单独密封的信封。

14.1.2 投标文件：

（1）目录；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3）投标函：（格式 2）

（4）报价表：（格式 4）

（5）服务方案：（格式 5）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7）偏离表：（格式 7）

（8）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从投标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款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所有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9.4 将按本须知第 19.2、19.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投标文件（含所有正本和副本）”和“备份光盘（或 U 盘）”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5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4、19.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9.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

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信息”。

##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件第二项符合性审查”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无效标和废标摘要

本部分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

#### （一）资格核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 （二）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任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三、评标信息

#### 1、评审因素表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 (G) (总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1. 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标 (J) (总分 4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	10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清晰、详细，阐述的具体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阐述的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细，阐述的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详细，或者针对性、可操作性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2	配送卫生保障措施	10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卫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现场卫生检查标准、仓库环境卫生检查标准、配送车辆卫生检查标准）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卫生检查标准科学、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卫生检查标准比较规范，针对性、可操作性较高，能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 卫生检查标准基本规范，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 卫生检查标准不规范，或者针对性、可操作性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3	应急预案	10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缺货补货应急预案、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各项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提出具体、详细的应对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比较全面，应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高，能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全面，应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或者应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4	配送服务方案	10	<p>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管理、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货品的溯源管理、保质期预警管理）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针对配送服务各项环节提出科学、规范的配送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高，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配送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比较规范，服务方案可行性较高，能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配送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基本规范，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配送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方案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b>商务标 (S)</b> <b>(总分 30 分)</b></p>	1	投标人认证情况	4	<p>一、评审标准： 1、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p>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2021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类或得分≥90分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履约评价无内容或不满意的不得分。同一甲方单位的业绩证明以1个业绩计分。</p> <p>二、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合格或满意等评价或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体现评审内容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食品安全检测	8	<p>一、评审标准：                      1、考察投标人食材检测能力，提供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的食材检测委托合同，每提供1家得1分，最多得2分；                      2、以上食材检测委托合同中，体现全流程检测服务的，提供1家得2分，最高得2分。全流程检测服务内容包含：检测服务、抽样服务、云检测数据服务、实验室管理服务、加工配送环节服务及餐饮环节服务；                      3、根据食材2023年12月1日以来接受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情况（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检测单位须为上述已签订合同的食材检测委托机构），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得4分。</p> <p>二、证明文件：                      提供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p>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p>一、评审内容及标准：根据投标人处于投保有效期的食品安全保险情况进行评分：                      ①保险金额≥8000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800万元的得4分；                      ②3000万元≤保险金额&lt;8000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300万元的得2分；                      ③保险金额&lt;3000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lt;300万元的得1分。</p> <p>二、证明文件：提供保险购买发票、保险保单或保险合同、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期内不降低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或证明文件未体现评审内容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 配送车辆	4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每提供一辆车得1分，最高得4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须为投标人）；租用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用合同。并同时提供拟安排司机的驾驶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b>总得分 (N)</b>			100	N=J+G+S

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然后对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则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26.1。

4、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26.2。

5、价格扣除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6、过低报价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评委会如果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投标人拒绝或评委会认为说明不充分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招标方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购买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以下合同要点内容进行删改、补充，本合同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饭堂 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开户行：帐号：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 合同正文

## 一、引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_\_\_\_\_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 二、本合同委托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为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食堂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

## 三、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 五、服务规范及流程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 六、验收标准

1. 收货验货程序。乙方根据订单内容于每个工作日的 7 点前将饭堂食材送到指定地点，并与甲乙双方当场核对数量和质量，数质量核对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的标准。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对乙方配送的食材种类名目、规格型号和数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退换货的规定。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 七、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支付上限：（单位：人民币元/年）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2. 付款方式

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汇总账单，甲方收到相关汇总账单后进行核算对账。双方对账结算后，乙方根据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八、价格核算方式

(1) 每月甲方根据食堂需求，参考深圳市中农网平台（“天天采配”平台）确定次月食材采购清单。

(2) 乙方依据本月 25 日中农网食材报价作为下月食材基准价格，按实际结算价格填报《食材价格清单》，例如：食材 A 的实际结算单价=食材 A 的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

对中农网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食材，参考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价格，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确定食材基准价格（不再进行上浮）。

(3) 甲方根据以上原则核定确认菜品种类和食材基准价格。

每月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月结算费用=月结算费用 1+月结算费用 2

月结算费用 1(天天采配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1+综合服务费率)

月结算费用 2(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以上金额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

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解除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全部权利。

6.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责，该保密义务长期承担，直至被社会公众知悉。

## 十、违约责任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三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解除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若因甲方上级政策改变等因素的影响，需要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立即终止合同，相关费用按照实际产生的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三、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 十四、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

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3)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叁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附件：廉政承诺书**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

附件：

## 廉政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该承诺书一式 3 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

## (正本/副本)

项目 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目录（投标人自拟）
- 二、评分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四、投标函（格式 2）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六、报价表（格式 4）
- 七、服务方案（格式 5）
-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 九、偏离表（格式 7）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 评分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分指引表。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根据第三章的《评审因素表》填写）	证明材料起止页码
价格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技术标	1. ....	
	2. ....	
	.....	
商务标	1. ....	
	2.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声明函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无转包。

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担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 $\times$ 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报的综合服务费率为 0.05，则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 1.05，以此类推】。

3、综合服务费率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报价。综合服务费率 $\leq 0$ （即投标报价 $\leq 1$ ）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9.5 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 4 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 $\times$ 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1.2 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报的综合服务费率为 0.05，则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 1.05，以此类推】。

1.3 综合服务费率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报价。综合服务费率 $\leq 0$ （即投标报价 $\leq 1$ ）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1+综合服务费率

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报价，此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本表格式不可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5 服务方案

- 1、质量保证措施
- 2、配送卫生保障措施
- 3、应急预案
- 4、配送服务方案
- 5、投标人认证情况
- 6、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食品安全检测
- 8、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9、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
- 10、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10、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等
-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格式7 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b>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b>				
1	<b>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b>	<b>【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b>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b>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b>				
1	<b>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b>	<b>【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b>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 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预算支付上限
1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1	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要求以及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出现政策变化可调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在配送产品综合服务费率不变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且本单位食材采购项目预算获得批准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人民币 163 万元/年，含税价。

###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的管理，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卫生、新鲜，保证食材品质。通过对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中标人，为公司食堂提供有保障的食材（主要包含早、中、晚三餐所需食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要求以及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出现政策变化可调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在配送产品综合服务费率不变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且本单位食材采购项目预算获得批准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食配送项目内容

饭堂食材配送主要包括如下：

- (一) 谷物细粉：大米、小麦面粉、大米细粉、面条等；
- (二) 畜禽类：牛肉、猪肉、羊肉等；
- (三) 禽蛋类：鸡肉、鸭肉、鹅肉及蛋类等；
- (四) 水产品：鱼、虾、鱿鱼等；
- (五) 蔬菜类：茄子、豆角、冬瓜、辣椒、西红柿、冬瓜、洋葱、莴笋及各种青菜等；
- (六) 水果类：苹果、梨、芒果、香蕉、橙子、火龙果、杨桃等；
- (七) 调味类：油、盐、酱油、醋、鸡精、辣椒酱、番茄酱、腐乳、鱼露、料酒、味精、白糖等；
- (八) 豆类：黄豆、绿豆、红豆、芸豆、赤小豆等；
- (九) 食用菌类：茶树菇、鸡腿菇、平菇、金针菇等；
- (十) 干货类：木耳、红枣、腐竹、香菇、银耳、党参、百合、莲子、薏米、淮山、花生米等，以及饭堂需要采购的所有食材。

#### 四、食材质量及数量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 1、蔬菜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配送。
- 2、水果类果型完整均匀、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有光泽、无压伤、无病虫害、无农药残留。
- 3、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
- 4、水产品活鱼、虾类在水中游动自如，鳞片完整无损，无伤残、无畸形；冰鲜鱼类无异物污染，气味与色泽正常，有弹性腮的色泽鲜红。
- 5、禽蛋类蛋壳完整无损，色泽鲜明，无破裂、无霉斑、无不良气味等。
- 6、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等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保质期内。
- 7、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等；
- 8、调味品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 9、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等。

##### (二) 数量要求

- 1、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
- 2、以双方验收后签字的数量为准；

3、正常班就餐人数为 112 人，节假日 30 人左右，食材具体需求量以提前一天报送的数量为准。

## 五、服务要求：

（一）保证每天上午 7 点半前将所订的食材配送到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食堂。

（二）食材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为准。

（三）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换货或退货，如换货配送方应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把货送达目的地。

（四）如遇特殊情况要提前做好应急方案，以保证正常交货。

## 六、供应价格

（一）食材基准价格是食材实际结算价格的依据标准，即食材 A 的实际结算单价=食材 A 的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

（二）本项目食材供应价格均以中农数据网站“天天采配”（简称中农数据）平台提供价格数据作为基准价格。（说明：1、中农数据价格不含税费、加工及配送费用；2、若中农数据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3、若中农数据未提供该项食材市场价格，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或超市价格为准，以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实际结算单价不再加记综合服务费）。

（三）上月 25 日中农数据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如上月 25 日中农数据没有报价的食材可参考当月其它日期报价作为基准价。

## 七、经费标准

每人每天餐标 50 元，全年经费开支顶额约为 163 万元/年。

## 八、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要求以及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出现政策变化可调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在配送产品综合服务费率不变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且本单位食材采购项目预算获得批准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以食材基准价格加计综合服务费率进行计算(如综合服务费率为 0.05，则投标报价=1.05)。综合服务费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

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 $\times$ 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2 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本项目食材供应价格均以中农数据网站“天天采配”（简称中农数据）平台提供价格数据作为基准价格。（说明：1、中农数据价格不含税费、加工及配送费用；2、若中农数据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3、若中农数据未提供该项食材市场价格，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或超市价格为准，以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实际结算单价不再加记综合服务费）。

★2.5 上月 25 日中农数据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如上月 25 日中农数据没有报价的食材可参考当月其它日期报价作为基准价。

2.6 综合服务费率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报价。综合服务费率 $\leq 0$ （即投标报价 $\leq 1$ ）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每月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和确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由采购人财务根据相关支付程序向中标人付款。